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用途限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發售或發售邀請而使用或轉載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司任何股份。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或有關配售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認購或購買我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徵求或邀請,而本招股章程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或其代表對認購或購買我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徵求或邀請。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我司於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於分拆完成後減少迪臣發展國際於我司股權之事宜已構成迪臣發展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分拆毋須取得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的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B(1)條,倘自配售結束日期後三星期屆滿後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通知我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前,聯交所拒絕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配發將告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關配售

我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我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分派分派股份，不應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司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乃屬正確的聲明。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滙富金融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按將由滙富金融與本公司釐定的配售價提呈發售。倘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配售股份並無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則除外。

各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將(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或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於配售後改變業務性質。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備存。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我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司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我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我司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反之亦然。註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和註有「*」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的換算分別按1美元兌7.80港元、1.03澳門幣兌1.00港元以及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